

生态环境生产力论: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当代发展

张永红

(湖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株洲 412007)

摘要:生态环境生产力论是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最新成果:其一,它强调保护与改善生态环境并举,在“协调”中培育生产能力,这是对以征服与改造自然为要义,在“斗争”中彰显生产能力的传统生产力理论的纠偏;其二,它强调资源、环境、生态并重,将生态环境作为潜在要素和内生变量纳入生产力范畴,这是对马克思自然生产力理论的继承与发展;其三,它强调生态环境与民生相融,良好的生态环境是生产力健康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与价值目标,这是对生产力价值目标的当代拓展。

关键词:习近平;生态环境;生产力;生态环境生产力

中图分类号:A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6)05-0016-05

习近平总书记在治国理政的过程中,提出了一系列推动生产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观点、新方法、新策略。而其中围绕着生产力这一生态文明建设最核心、最基本的范畴,习总书记提出了“要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1]209}等重要思想,我们在这里可称其为生态环境生产力论。生态环境生产力论将生态环境内化为生产力的内生变量与价值目标,蕴含着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谋求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理念和价值诉求,是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当代发展和最新成果。

一、“保护与改善”生态环境并举 是对传统生产力理论的纠偏

1. 传统生产力理论以“征服、控制、改造”自然为要义

我国传统的生产力理论形成于新中国成立之初。当时,我国理论界基本借用前苏联对生产力的相关界定,哲学、经济学教科书和各类词典中对生产力词条的解释几乎一致地彰显着征服、控制、改造自然的理念。如“人们改造自然和征服自然的能力,是生产力。”^[2]“生产力,即‘社会生产力’,也称‘物

质生产力’……它表明某一社会的人们控制与征服自然的能力。”^[3]“生产力,亦称‘社会生产力’。广义指人控制和改造自然的物质的和精神的、潜在的和现实的各种能力的总和。狭义指体现于生产过程中的人们控制和改造自然的客观物质力量。”^[4]如此等等,不一而足。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这种控制、征服与改造自然的生产力理论,直到21世纪初仍在一定程度上被认同与推广。如2001年新修订的《哲学大辞典》虽然对原书40%的内容约5000个条目进行了重大修改或重新撰写,但生产力词条的解释仍维持原义没作任何改动。如此情况根本不可能是一时疏忽所致,而是完全没有摆正生产力中人与自然的关系使然。

传统的生产力理论将生产力界定为控制、征服和改造自然以获得物质生活资料的能力,其缺陷十分明显:其一,鼓吹人的能力“无限”性。传统的生产力理论离开人的生存环境片面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将人看成绝对的主体,将自然看成完全被动的客体,将生产活动看成人类控制自然向自然肆意索取的单向活动,忽视甚至否定人对自然的依赖性,看不到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看不到生产力产生与发展的自然前提。从割裂人与自然的有机联系入手孤立地侈谈“人的能力”,以无所顾忌的“无限”言行企

收稿日期:2016-05-28

基金项目: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4YBA142);湖南省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2013053)

作者简介:张永红(1972—),女,湖南湘潭人,教授,博士,从事马克思主义生态文化、休闲文化研究。

及无所不能的“无限”野心,最终造成的是对自然、对人类自身的“无限”伤害。其二,宣扬自然“无价”性。传统的生产力理论片面地认为自然资源取之不绝,用之不尽,是没有人类劳动凝结从而没有价值的天然公共产品,人类占有自然资源无需支付任何使用费用。这种自然资源“无价论”,实际上也就是人类行为的“零责任论”,无责任无顾忌地征服与改造自然,必然造成大量资源浪费、环境毁损、生态破坏。其三,造成人与自然的“对立”性。传统的生产力理论将自然理解为具有“纯粹的有用性”而无“自为的力量”的异己之物,只是强调人类征服、改造自然,让自然满足人类的需要,却忽视或否认人与自然是统一命运共同体,人类发展生产力的壮美诗篇被矮化为一部悲壮的天人对立的“斗争”史!

由是观之,这种以控制、征服与改造自然为行动指南的传统生产力理论,偏颇地否认自然的主体地位,盲目夸大人的能力,主张无限制地向自然“索取”,无视人类作为能动的主体应承担“反哺”自然的责任。以此理论为指导的生产实践仅强调以经济增长为中心,以高产出为导向,以物质丰腴为价值目标,根本不顾及人类的生产活动对生态环境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围湖造田、毁林开荒、竭泽而渔等等行为被认为是生产力的彰显而大加褒奖。这种单向、片面地征服和改造自然的生产活动,往往是违背自然规律的为所欲为或胡作非为。当人类对自然的索取和破坏超过了自然的承载能力,自身的生存与发展也因此受到严重威胁。当下,人们仅仅为了获取清新的空气、洁净的水源而煞费苦心,空气净化器、净水器等现代设备不断更新换代,性能不断升级。表面而言,人们生活中的物质产品日益丰富,依靠现代科技我们似乎又找回了“好水、好空气”等原初的生存资料,但就事论事而言,这种形式上的物质丰腴很难用生产能力提高生活品质提升来聊以自慰,它潜藏的是生态环境破败的无情现实。铁的事实反复警告我们,盲目征服自然、肆意破坏生态环境就是破坏生产力。

2. 生态环境生产力论以“保护与改善”生态环境为内核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认识到传统生产力理论的影响与危害,敏锐洞察到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推动生产力健康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强调“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1]209}。其一,保护生态环境,即保护好自然风光、能源资源、秀美山川等等有利于生产生活的自然条件。既要保护好那些当下还没有进入人类生产系统的自在自然,也要保护好已进入人类生产系统打上

人类活动印记的人化自然。人类既要做大自然的守护神,也应做大自然的开发者,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是“生态环境生产力”的原则立场。习总书记反复强调,我们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5]。其二,改善生态环境,即改变、修缮那些不利于生产力发展,不利于人类与自然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一方面要改变自然本身存在的不利环境。自然环境复杂多样,一些地方如沙漠、沼泽、盐碱地等,其环境本身就十分险恶,需要我们想方设法改变这些不利的环境;另一方面,要修缮因人类肆意征服与过度利用自然而被破坏的生态环境,为人类曾经的错误与过失买单。2016年1月5日,习总书记在重庆召开的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指出,“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6]修复长江生态环境,修复业已破坏的自然,保护人类赖以栖息的每一寸家园已时不我待。然而,目前仍有一些人为了眼前的蝇头小利,或胡作非为或阳奉阴违,固执地认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只是消费活动而非生产行为,甚至认为环境治理是掣肘当前生产发展的一大因素,呼吁在经济下行压力之下应放宽环境管治,减少环境治理投入。如此主张,是对经济发展的“近视”,对生态环境生产力的“弱视”甚至“漠视”。

“生态环境生产力”承认人的能力的有限性,强调自然资源的有价性和稀缺性,主张人应该“站在整个‘类’发展的高度,以人所拥有的方式,体认自然的主体性,或者说,是人以自身所有的认知方式,‘赋予’自然以‘人道主义’,‘赋予’自然主体地位,从而履行尊重自然的义务”^[7],形成保护与改善生态环境的自觉。也就是说,生态环境生产力论强调以尊重自然的自觉取代占有自然控制自然的贪念,以保护自然的自律取代征服自然的狂妄,以改善自然的担当取代破坏自然的鲁莽,力图通过“有畏”也“有为”的生产活动,在“协调”人与自然的实现人的生产能力逐步提升。可见,生态环境生产力论表达的是人类合理适度地利用自然以实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良好诉求,是对传统生产力理论追求在人与自然的“斗争”中彰显人的生产能力的根本否定。

生态环境生产力论强调保护与改善生态环境并举,在“协调”人与自然的实现人的生产能力。诚然,培养生态环境生产力是一个精心孕育甚至有些漫长的过程,这需要我们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甚至要暂时牺牲一定的发展速度作为代价,表面看来得不偿失,实则是着眼全局、立足当下、

兼顾人与自然、从根本上发展生产力的有力举措。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班上叮嘱:“各级领导干部对保护生态环境务必坚定信念,坚决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和做法,决不能再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一地的经济增长。”^[5]同时,他在不同场合反复强调,“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8]

“两座山论”是一种直观的生态环境生产力论,它通俗、简明、形象地表明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与发展生产力的关系,也为我国如何走出一条科学的发展道路做出了十分明确坚定的选择:其一,从宏观与根本目标而言,“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两手抓,而且两手都要硬。我国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的过程中,科学有效地利用绿水青山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和民众收入逐步提高是硬道理,不能因为保护绿水青山而龟缩避让,最终臣服于自然而碌碌无为;其二,从短期与局部战略来看,保护生态环境可能会影响一定的发展速度,如果在具体问题和具体项目上生态与经济是尖锐对立不能兼容的选项,那“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其三,从长远与整体结局而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当下无数通过保护与改善生态环境而实现生产发展的现实更是无可辩驳地证明,环境保护与经济增长总体而言是并行不悖的,生态环境就是生产力。可见,“生态环境生产力”既是人类开发利用自然以满足自身生存与发展的能力,也是人类尊重自然保护自然以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能力。

二、“资源、环境、生态”并重 是对马克思自然生产力理论的科学发展

党的十八大指出,当前我国面临着“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资源、环境与生态是既有联系又相互区别的范畴。资源,一般指可用于生活和生产的各种自然物质,强调自然对于人类的直接有用性;环境,一般指与人类生存和发展有关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和,它侧重于自然容纳并消解废弃物的“受纳功能”和为所有生物的生存繁衍提供栖息地的“服务功能”;生态,则是指一定空间范围内,包括人在内的所有生物群落与非生物因素共同形成的相互联系协同进化的统一体。不过,人们经常将生态与环境并列使用。生态环境既注重自然的受纳与服务功能,更注重自然的系统性,注重人与自然的协同进化功能。

1. 自然生产力理论只承认资源在生产力中的重要作用

相对于“生态环境”而言,人们对“资源”在生产力中的重要性认识要早一些。经典作家在其论著中反复使用自然力、自然生产力、劳动的自然生产力等概念。“生产实际上有它的条件和前提,这些条件和前提构成生产的要素。这些要素最初可能表现为自然发生的東西。”^{[9]697}“可能有这种情况:在农业中,社会生产力的增长仅仅补偿或甚至补偿不了自然力的减低”^{[10]867}。“撇开自然物质不说,各种不费分文的自然力,也可以作为要素,以或大或小的效能并入生产过程。”^{[9]385}自然条件的“差异性和它的自然产品的多样性,是形成社会分工的自然基础”^{[9]240}。在经典著作中类似的论述还有很多,可见,马克思恩格斯不仅未将自然要素排除于生产力范畴之外,而且反复强调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具有自然性、客观性,自然力只有或直接或间接地进入生产过程才能成为自然生产力,自然生产力与社会生产力是劳动生产力的两个不可或缺的组成形式。在一定程度上而言,自然生产力是最基本的生产力,科学技术的进步可能暂时掩盖自然生产力的光芒,但不能从根本上动摇自然对象在生产力中的基础地位。然而,综观马克思关于自然力或自然生产力的相关论述不难发现,囿于当时的认识水平,马克思主要将进入生产过程的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等对劳动产生直接影响的自然“资源”纳入自然生产力范畴,只承认那些直接进入生产过程的自然力能让人类劳动产生更高的生产能力。也就是说,马克思所指的自然生产力实质上是一种自然“资源”生产力,那些暂时未进入生产过程的自然力,那些对生产活动起间接影响的“生态环境”在生产力中的作用,并没有引起马克思足够的重视,这是一大缺陷。

2. 生态环境生产力论将资源、生态、环境一并纳入生产力范畴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获得快速发展的同时,生态环境压力也与日俱增,党和国家领导人对生态环境在生产力中的地位与作用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与提升。1996年,江泽民总书记在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强调:“保护环境的实质就是保护生产力,这方面的工作要进一步加强。”^[11]2001年,江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进一步指出:“破坏资源环境就是破坏生产力,保护资源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资源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12]2004年,胡锦涛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指出:“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实现社会生产力持续发展和提高人们生存质量的重要基础。”^[13]习近平总书记于2013年更是明确指

出,“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1]209}。梳理以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讲话内容我们可以看出,从资源是生产力→资源环境是生产力→生态环境是生产力,这看似简单的两小步,实则是生产力理论前行中的两大步,它反映的是生态环境在生产力中的地位与作用被逐步认识和重视的过程。

与自然资源的显性作用不同,生态环境在生产力中的作用要间接、隐蔽得多,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5]但隐蔽不等于完全被遮蔽,隐蔽更不能等同于可忽视,生态环境在生产力中的重要性潜在、客观、不可替代。其一,优良的生态环境能孕育更多更好更有价值的资源,为人类提供生产和生活资料的自然富源,让一定的劳动有高效甚至倍增的产出,这本身是生产力提高的表现。其二,优良的生态环境能提供便利的条件,让有限的物质资源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以农业生产为例,直接纳入生产过程的土地资源,只有借助充足的阳光、适宜的温度、水分、气候等环境条件,才能提高利用价值,形成较高的生产效能。相反,阳光、温度、水分、气候等任何一个环境要素的缺失或不适,都可让人类的一切辛劳变成徒劳。其三,优良的生态环境“容纳”和“服务”功能强,能较好地净化生产和生活的废弃之物,让自然生态系统在人与自然的物质变换之中维持动态平衡。环境自净能力的提高能将部分人类劳动从环境治理中解放出来,让人们有更多的时间与精力研发与生产更符合需求的产品。粗劣地征服和控制自然其结果是环境污染日趋严重,生态功能不断退化。而提升环境自净能力有赖于人类“集约型”地利用自然,这实际上也是生产力提高的表现。其四,劳动者是生产力中首要的、能动的要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对劳动者的身心健康造成影响,轻则让人精力分散,精神萎靡,身心怠倦,重则甚至直接危及人的生命,这是对生产力最直接的威胁和最严重的破坏。而良好的生态环境能让人身心愉悦地工作、学习和生活,能较好地激发人的创造潜能,促进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可见,“生态环境生产力”不仅将直接进入生产过程作为生产资料的自然资源纳入生产力范畴,而且将自然“生态环境”作为潜在的要素和内生的变量整体纳入生产力系统之中。“生态环境生产力”是内在地包涵着自然生产力与社会生产力的复合范畴,强调资源、环境、生态三者并重,这说明我们对生产力的认识已跳出物为人用的狭隘范畴,走向人与自然协同发展的新高度。

三、“生态环境与民生”相融 是对生产力价值目标的当代拓展

1. 传统生产力的价值目标中生态民生“无位”更“无为”

生产力的持续健康发展是解决民生问题的首要前提,在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民生问题的内容不尽相同,因此发展生产力的具体价值目标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总体而言,人类不是为了彰显自身的能力而发展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只是手段,其价值目标是以解决民生问题为重点促进人的发展,而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其终极价值目标。

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强调,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要“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14]421}。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能通过发展生产以“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15]670}。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之后,应通过生产力的持续发展为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创造条件。不过,尽管马克思和恩格斯呼吁人们在利用自然的过程中应尊重自然规律,曾警告“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15]998}但由于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他们对人类可能面临的严重生态环境问题缺乏科学有效的预测,对生态之于民生的重要性缺乏明确有力的论证。在他们所描绘的通过生产力的发展以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价值目标中,良好的生态环境处于一种隐喻的无意识状态。

新中国建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因为生活资料的极度匮乏,也因为当时的自然资源相对充裕,生态环境相对良好,于是,征服与改造自然被奉为发展生产力的信条,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经济效益持续快速增长被视为发展生产力的首要任务,解决物质匮乏之“困”成了首要的民生问题。良好的生态环境“让位”于刚性的物质民生,生态民生被无情地排除在生产力发展的价值目标之外。历史不能改写,但问题总要引起反思。诚然,在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物质短缺年代,将破解窘迫的物质之困视为民生之首本无可厚非,但因为重视物质民生而完全忽视生态民生,因追求生产力的片面发展而违背或僭越自然规律乃人类之祸。自然不仅是生产力的构成要素,也是人类赖以栖息的家园。而传统的生产力理论偏颇地认为,自然只是被人类征服的外在对象,保护自然非人类所要承载的责任,良好的生态环境只是自在自然的自发行为而非发展生产力所应追求的价值

目标。正因为良好的生态环境在生产力的价值目标中“缺位”,取而代之的是征服与改造自然以获得丰腴物质产品的价值诉求,正因为人们对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存在着认识上的“弱视”和“短视”,在生产力持续推进资源被日益消解的同时,“无位”的生态民生蓄积着生态环境趋“恶”的势能。

2. 生态环境生产力的价值目标中生态民生“有位”且“有为”

当下,以“常态性”和“全国性”的雾霾为显著表征的气象灾害不断敲响环境警钟,恶化的生态环境已严重影响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人人都有在良好生态环境中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权利,生态问题越严重,生态利益越是成为人们最基本的生存权益。”^[16]维护生态权益,改善生态环境成为当前人民群众关注度最高反映最强烈的民生需求之一。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回应民众的生态关切,以“生态环境生产力”为抓手,实现生态环境与民生建设的有机融合。习总书记强调,“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17]107},“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1]208}习近平总书记曾给河北省常委班子说:“要给你们去掉紧箍咒,生产总值即便滑到第七、第八位了,但在绿色发展方面搞上去了,在治理大气污染、解决雾霾方面做出贡献了,那就可以挂红花、当英雄。反过来,如果就是简单为了生产总值,但生态环境问题越演越烈,或者说面貌依旧,即便搞上去了,那也是另一种评价了。”^{[17]107}民生连着民心,民心关系国运,生态环境的持续恶化威胁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习总书记反复强调:“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5],改善生态环境是当前重大的民生需求。将良好的生态环境融入民生诉求之中成为发展生产力的重要价值目标,这既是对传统生产力的发展模式和价值追求的反思,也是当今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

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党的奋斗目标。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以求真务实的理论勇气和对人民负责的历史担当,坚持四个全面发展战略,秉承五大发展理念,创新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扼住“生态环境生产力”这一“绿色”发展内核,努力改善生态民生让民众共享发展成果。为此,党和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一手抓顶层设计强调绿色发展理念,用绿色化引领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仅“十三五”规划提出的13个约束性指标中,就有10个与生态环境相关;一手抓体制、机制建设,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为“生态环境生产力”保驾护航,力求尽最大的努力保护绿

水青山,还民众“天蓝、地绿、水清”的生产生活环境,为子孙后代留下良好的生存发展空间。毋庸讳言,当前我国民众的生态意识已渐次觉醒,但部分民众生态追求的“利它”性动因不足,而“利己”性倾向明显。如作为消费者而言,民众渴望上乘的生态产品和良好的生态环境,但以生产者身份出现时,却往往为追求经济利益而规避生态成本。以“生态环境生产力”为抓手促进生态民生建设,既丰富了生产力的价值目标,也能有效强化民众的生态责任,提升民众的生态意识。

梳理下习近平总书记的相关论述,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就是”保护与发展生产力,到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如此等等。首先,从语言表述来看,“就是”一词既理直气壮地回应了对生态环境生产力的种种诘难,也旗帜鲜明地表明了不容置疑地保护环境的态度和坚定不移地保护环境的决心,更斩钉截铁地宣示了保护生态民生的信心与勇气。其次,从内涵要义来看,这几个“就是”也直截了当地说明,一方面,发展生产力必须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是发展生产力的重要途径与手段,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促进生产力健康持续发展的内生变量;另一方面,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其目标就是让人民过上幸福的生活,这种幸福不只是富饶的物质产品和丰富的精神生活,以蓝天、白云、青山、绿水等为主要表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良好生态环境也是重要的民生需求而内在地成为发展生产力的价值目标。由是观之,生态环境生产力所追求的良好生态环境是过程与结果、手段与目的的统一,而“有位”的生态民生正引领着我国生态环境趋“好”的步伐。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生态融入民生之中,以生态环境生产力为抓手推动生态民生建设决非破解当前生态困境的权宜之计。恩格斯曾指出,“所谓生存斗争不再单纯围绕着生存资料而进行,而是围绕着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而进行的。”^{[15]987}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必备条件,它兼具生存、享受、发展资料的多重特征,只是人们对其重要性的认识有一个从无意识到有意识,从自发到自觉的过程。如果良好的生态环境缺席,即使人的物质需求能得到全面满足,人的体力、智力、精神等能得到全面发展,每个人的个性能得到自由发展,可以“随自己的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14]165},也不能算自由全面发展的人,而只能是在生态环境制约下有限发展的个体。当今严峻的局面一定程度上唤醒了人

(下转第71页)

定标准,根据比较法上的经验和司法实践中的实际情况,相邻污染应当以容忍限度为污染事实认定标准。其次,相邻污染和环境侵权两者的适用范围和界限,也亟需明确与澄清。我国立法尚未对相邻污染与环境侵权的各自适用范围作出明确的界定,因此在相邻环境侵权中相邻污染与环境侵权应当属于无条件竞合。但是不同污染源发生的竞合关系有所不同。大气污染、水污染等类型的相邻污染中无论是否超标都存在特殊环境侵权与物权请求权的竞合关系,此时应当由受害人自己选择适用何种请求权。而噪声污染、电磁波污染等法律规定超出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才构成环境侵权的污染类型,只有在超标污染的情况下才能构成相邻污染与特殊环境侵权的竞合,未超标的噪声、电磁波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虽然不构成特殊环境侵权,但是仍可构成一般侵权或者通过《物权法》相邻关系的法律规定进行救济,即此时应当属于一般侵权与物权请求权的竞合,仍然由受害人选择适用何种请求权。最后,应加强法官专业素养尤其是法律适用方法的提升,增强其释明作用,对涉及当事人利益的案件性质的认定等加强说明,以便对法律不熟知的公众能够选择更为有利的救济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 马道明.太湖污染中居民的环境感知与行动分析[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17(6):30-36.
- [2] 原田尚彦.环境法[M].于敏,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19.
- [3] 焦富民.容忍义务:相邻权扩张与限制的基点——以不可量物侵扰制度为中心[J].政法论坛,2013(4):114-120.
- [4] 陈忠,杨泽.论不可量物侵害之容忍义务制度的构建:对我国《物权法》第90条的反思[J].法律适用,2011(5):95-99.
- [5] 最高人民法院物权法研究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条文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275.
- [6] 宋亚辉.环境管制标准在侵权法上的效力解释[J].法律科学,2013(3):37-53.
- [7]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267.
- [8] 张敏纯.论相邻污染侵害纠纷的法律适用:以《物权法》第90条为中心[J].政治与法律,2013(10):113-121.

(责任编辑:许宇鹏)

(上接第20页)们的生态意识,但即使经过努力生态环境得到不断改善,因为众多生态资源具有共享性、不可再生性、稀缺性,保护生态环境以保护人类共同的家园终将是一刻都不能松懈的责任,而良好的生态环境将作为永恒的生态民生融入“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终极价值追求之中。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 [2] 于光远,苏星.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1.
- [3] 许涤新.政治经济学辞典:上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78.
- [4] 冯契.哲学大辞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2:387.
- [5]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5-10(2).
- [6] 习近平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让中华民族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N].人民日报,2016-01-08(1).
- [7] 张永红,殷文贵.“尊重自然”的马克思主义解读[J].理论导刊,2015(12):50-53.

- [8]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4:120.
- [9]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0]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867.
- [11] 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534.
- [1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282.
- [1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70.
- [1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6] 刘希刚,王永贵.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初探[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16(4):27-31.
- [1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责任编辑:许宇鹏)